

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阳江市财政局

阳医保通（2022）58号

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我市医疗保障待遇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社保分局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和广东省财政厅有关文件要求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我市医疗保障待遇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由10万元调整为13万元，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由20万元调整为62万元，职工医保合计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共75万元。

二、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三级医疗机构住院、门诊特定病种报销比例由60%调整为65%。

本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3

年。我市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上述规定如遇上级部门有新的文件精神，从其要求进行调整。



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：阳部规〔2022〕22号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阳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23日印发